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11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學生實務能力之培育，依據本校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暨本校學生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，設置本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組成

- (一)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(所、學程或專班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(所、學程或專班)推派一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- (二)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、實習合作機構代表、法律或實習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會議或提供諮詢意見。

三、本會之運作

- (一)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四、本會之任務

- (一)整合學院資源，統籌督導各系(所、學程或專班)推動本院校外產業實習制度。
- (二)依據本校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第3條確認以下事項，並續提報本校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確認：
 1. 確認「產業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。
 2. 確認「個別實習計畫表」。
 3. 確認實習機構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公開辦理實習媒合作業。
- (三)確認系(所、學程或專班)產業實習委員會相關追蹤或檢討案之辦理情形。
- (四)協助系(所、學程或專班)產業實習委員會處理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(例如申訴或爭議)」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本校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